|  |  |  |  |  |  |
| --- | --- | --- | --- | --- | --- |
| 用人单位 | 广州JFE钢板有限公司 | | | | |
| 单位地址 | 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红钢路4、6号 | | | | |
| 单位联系人 | 林先生 | | | | |
| 公示信息类别 |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 | | | |
| 项目简介 | 占地面积526821m2，建筑面积218678m2，现阶段主要进行退火板卷、锌层板卷、冷硬板卷的生产，现阶段在册员工676人，劳务派遣人员847人。 | | | | |
| 现场调查人员 | 丁伦、刘霞 | 调查时间 | 2023.9.6、2023.9.11 | 陪同人 | 林先生 |
| 检测人员 | 文明、甄嘉城、韩效栋 | 检测时间 | 2023.9.26-28 | 陪同人 | 林先生 |
| 该公司在正常情况下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氯化氢及盐酸、氢氧化钠、臭氧、氮氧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氧化锌、乙醇胺、碳酸钠、铁及其化合物粉尘、其他粉尘、甲苯、丙酮、甲醇、异丙醇、磷酸、硫酸及三氧化硫、氢氧化钾、硫化氢、氨、硫酸及三氧化硫、噪声、高温、紫外线、激光、工频电磁场。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除了1#镀锌线锌锅操作工、1#镀锌线出口地操工、2#镀锌线退火炉操作工、2#镀锌线锌锅操作工、连续退火/热镀锌机组GAL锌锅操作工、酸洗-轧机联合机组酸轧中央操作工、3#捆包场捆包工的噪声检测结果超过了接触限值外，其他各岗位生产性毒物、粉尘、噪声、紫外辐射等的检测结果均低于接触限值。 | | | | | |
| 评价结论与建议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  建议：  1）防噪措施建议  （1）建议该公司按照所制定的听力保护计划，定期组织接触噪声的作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对于发生听力下降的员工，应采取听力保护措施，防止听力进一步下降。进一步加强培训，提高作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防噪耳塞的意识；同时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车间主管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应加强对车间作业人员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均能够按照要求正确的佩戴个人防护用品。对噪声作业场所的噪声强度水平至少每年进行1次检测。（2）建议该公司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全面加强防噪声措施的设置，为高噪声设备增设相应的隔音、消音等设施，从而降低整个车间的噪声强度。（3）建议该公司各车间作业人员在进入高噪声区域时佩戴好防噪耳塞，必要时佩戴防噪耳塞加防护耳罩。  2）建议该公司现场管理人员、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加强对员工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的监督，保证作业人员在作业时均能按照要求佩戴所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如防噪耳塞、防尘口罩等），并在工作结束后对员工的安全教育中，增加对工人进行职业卫生管理教育，加强其个人防护意识。  3）建议该公司今后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每年安排各车间所有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相对应的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妥善保管职业健康检查报告，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4）建议该公司根据所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有限空间作业、中毒窒息的应急演练。  5）建议该公司继续完善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和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6）建议该公司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持续改善职业卫生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  7）其他建议  （1）建议该公司按照《国卫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用人单位职业健康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函〔2022〕441号）的要求，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人员的培训。（2）建议该公司按照本评价报告表6.1-1的内容完善职业病危害告知书。（3）建议该公司制定《听力保护计划》，加强对噪声作业场所及噪声作业岗位的日常管理。 | | | | | |